公司代码:603897　公司简称:长城科技
债券代码:113528　公司简称:长城转债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顾林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建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永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722,655,720.49 | 1,884,118,944.87 | 44.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80,315,583.39 | 1,681,037,157.97 | 11.8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967,698.69 | -431,568,303.38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593,601,752.34 | 3,746,540,179.36 | -4.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6,919,998.00 | 142,064,978.12 | -17.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4,415,657.60 | 132,796,771.24 | -21.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9 | 11.29 | 减少4.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6 | 0.90 | -2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90 | -27.7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9,823.01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661,360.07 | 4,589,051.8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842,507.08 | 13,334,137.11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80,828.38 | -1,276,308.1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4,250.0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355,759.69 | -4,168,113.47 | |
| 合计 | 7,067,279.08 | 12,504,340.40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20,601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1,745,200 | 45.82 | 81,745,200 | 质押 | 15,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顾林祥 | 40,758,100 | 22.85 | 40,758,1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湖州智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50,000 | 1.32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许红 | 1,313,300 | 0.74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周志江 | 886,700 | 0.50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叶纪明 | 515,691 | 0.29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郑杰英 | 466,700 | 0.26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 450,624 | 0.25 |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洪素华 | 400,000 | 0.22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顾林荣 | 360,000 | 0.20 | 36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湖州智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50,000 |
| 许红 | 1,313,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3,300 |
| 周志江 | 886,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86,700 |
| 叶纪明 | 515,691 | 人民币普通股 | 515,691 |
| 郑杰英 | 466,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6,700 |
| 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 450,624 | 人民币普通股 | 450,624 |
| 洪素华 | 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 |
| 杨黎明 | 317,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7,8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98,716 | 人民币普通股 | 298,716 |
| 岳素萍 | 253,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3,2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已知顾林祥为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顾林荣为顾林祥之弟。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9.9.30 | 2018.12.31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67,275,803.73 | 108,657,328.12 | -38.08% |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2,082,037.04 | 1,039,122.46 | 100.36% | 主要系期末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48,708,444.77 | 267,313,807.29 | -81.78% | 主要系期末保本固定收益的理财资金下降所致 |
| 在建工程 | 169,254,916.71 | 44,459,506.92 | 280.69% |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 | 49,422,896.00 | -100.00% | 主要系本期偿还上期借款,借款减少所致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3,951.50 | 16,572.20 | 647.95% | 主要系套期保值商品期货期末公允价值较期初减少所致 |
| 应付票据 | 150,000,000.00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
| 预收款项 | 6,003,433.84 | 769,967.69 | 679.70% |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7,261,042.54 | 10,921,532.24 | -33.52% | 主要系上期期末年终奖金在本期支付所致 |
| 应交税费 | 8,440,514.33 | 4,557,484.98 | 85.20% | 主要系期末未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3,881,794.24 | 6,904,804.56 | -43.78% |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付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
| 应付债券 | 526,054,752.45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729,974.37 | 10,140,929.34 | 94.56% | 主要系本期因享受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税收政策而计提递延所得税影响增加所致 |
| 其他权益工具 | 109,098,605.13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1-9月 | 变动幅度 | |
| 财务费用 | 28,996,428.27 | 18,705,766.43 | 55.01% | 主要系增加了按市场利率计提的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
| 其他收益 | 4,582,301.85 | 410,798.00 | 1015.46% |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12,165,208.31 | 1,813,395.98 | 570.85% |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7,379.30 | -2,264,688.29 | -95.26% | 主要系商品期货期末浮动盈亏较上期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6,750.00 | 12,415,031.00 | -99.95% | 主要系上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1-9月 | 变动幅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967,698.69 | -431,568,303.38 | 不适用 | 主要系上年同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下降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1,098,658.37 | -330,401,638.81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34亿元,期限6年,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18元/股;公司在2019年5月1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自2019年6月4日起,"长城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4.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4.03元/股;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城转债"自2019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详见公司公告:2019-082）。

截至报告日,累计已有24,000元"长城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992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长城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56054%;占公司截至报告日已发行股份总额178,400,992股的0.000556051%。尚未转股的"长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33,976,000元,占"长城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6215%（详见公司公告:2019-088）。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顾林祥 |
| 日期 | 2019年10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股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林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股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先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80,000.00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调整后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现金管理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4、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关于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

2、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长城科技经营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浙商证券对长城科技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至17:00。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3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元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东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秀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1,975,010,452.86 | | 11,521,931,938.00 | | 3.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980,209,350.95 | | 7,704,901,706.86 | | 3.57%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78,678,384.60 | 2.86% | 6,131,464,447.63 | 1.8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5,980,853.03 | 10.15% | 531,078,267.97 | 7.3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58,565,554.52 | 22.70% | 502,820,198.28 | 6.26%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42,836,924.14 | -579.27%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6.67% | 0.52 | 8.33%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6.67% | 0.52 | 8.33%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 | 0.05% | 6.77% | 0.04%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38,844.9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037,459.46 | 剔除增值税先征后退之后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16,247.7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986.94 | |
| 合计 | 28,258,069.6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6,71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2.96% | 644,231,684 | 356,056,206 | | |
| 中原出版传媒－国泰君安证券－18中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17% | 145,000,000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0% | 22,479,616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 其他 | 1.96% | 20,072,059 | | | |
|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0% | 11,210,925 | | |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利诚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85% | 8,677,321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81% | 8,319,35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43% | 4,427,686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其他 | 0.37% | 3,802,370 |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其他 | 0.31% | 3,133,355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88,175,478 | 人民币普通股 | 288,175,478 |
| 中原出版传媒－国泰君安证券－18中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14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5,000,00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2,479,616 | 人民币普通股 | 22,479,616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 20,072,059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72,059 |
|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1,210,925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10,925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利诚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677,321 | 人民币普通股 | 8,677,321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319,350 | 人民币普通股 | 8,319,35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427,686 | 人民币普通股 | 4,427,686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3,802,37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02,370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3,133,355 | 人民币普通股 | 3,133,35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789,231,684股（其中145,000,000股登记在"中原出版传媒－国泰君安证券－18中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公司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以其下属的四家出版发行业务子公司100%股权,和其所持对大地传媒下属大象社的总额为500万元的委托债权,认购大地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自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2014年08月22日 | 2014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2日 |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未提出解除限售申请,该股份还未解除限售。 |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地传媒"或"上市公司"）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或"集团公司"）拟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作为大地传媒的控股股东,为消除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与上市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安排作出如下承诺:（一）对于上市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集团公司保证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集团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集团公司将促使集团公司全资持有或其持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二）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集团公司（并将促使其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 2013年11月25日 | 永久 | 截止目前,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为进一步规范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传媒"）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为其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作出承诺如下:1、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大地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大地传媒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大地传媒之资金、资产的行为。4、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地传媒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大地传媒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大地传媒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地传媒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2013年11月25日 | 永久 | 截至目前,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传媒"）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大地传媒的控股股东。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一）关于保证大地传媒人员独立的承诺1、保证大地传媒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大地传媒工作、并在大地传媒领取薪酬。2、保证大地传媒在人事及劳动关系管理方面完全独立。（二）关于保证大地传媒财务独立的承诺1、保证大地传媒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大地传媒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大地传媒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大地传媒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大地传媒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双重任职。（三）关于保证大地传媒机构独立的承诺保证大地传媒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关于保证大地传媒资产独立的承诺1、保证大地传媒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大地传媒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关于保证大地传媒业务独立的承诺保证大地传媒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013年11月25日 | 永久 | 截至目前,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确保房屋优先租赁）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作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集团公司作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后,集团公司及河南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继续有效,并承诺租赁协议到期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 2013年11月25日 | 永久 | 截至目前,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事业身份职工退休老养金补差）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上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改制上市中员工统筹外福利费用预留的请示》（中出集〔2013〕122号）中"公司拟承诺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各单位在职人员未来养老金补差部分由我公司承担"是指:进入上市公司在职事业身份人员未来退休后,享受与上市前已退休人员同等待遇,由此出现的应由企业承担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承担。即:目前退休人员正在享受、并符合《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关于"符合重组企业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规定的养老金补差（含属地规定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保交缴部分）,进入上市公司在职事业身份人员未来退休后同样执行。此项养老金补差,由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承担。" | 2013年11月25日 | 永久 | 截至目前,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
| |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三类人员统筹外支付费用）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已按照财企[2009]117号文的规定扣减了精算预提的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共计3.93亿元,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仍针对前述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作出如下承诺:关于大地传媒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四家标的公司的三类人员统筹外费用,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委托韬睿惠悦对标的公司的三类人员费用按照《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进行了精算评估。根据韬睿惠悦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涉及三类人员的统筹外费用现金流加和数约为9.49亿元,折现后福利义务现值约为3.93亿元。标的公司已对该部分费用进行一次性预提,并冲减了标的公司净资产。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对于由于自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新的国家政策调整所导致的总计超出前述本次交易涉及的三类人员统筹外福利费用9.49亿元之外的相关费用承担补偿责任。" | 2014年01月08日 | 永久 | 截至目前,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 | | | |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会计计量模式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报告期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资金来源 |
|---|---|---|---|---|---|---|---|---|---|---|---|---|---|
| 境内外股票 | 002936 | 郑州银行 | 3,031,260.00 | 公允价值计量 | 15,368,487.43 | 30,313.37 | 12,367,540.80 | 0.00 | 0.00 | 0.00 | 15,398,800.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3,031,260.00 | -- | 15,368,487.43 | 30,313.37 | 12,367,540.80 | 0.00 | 0.00 | 0.00 | 15,398,800.80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 |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 | 172,000 | 172,000 | 0 |
| 信托理财产品 | 自有 | 21,500 | 21,500 | 0 |
| 其他类 | 自有 | 2,000 | 2,000 | 0 |
| 合计 | | 195,500 | 195,50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9年07月03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上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
| 2019年07月1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半年度报告何时公告 |
| 2019年08月16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是否可以回购股份 |
| 2019年09月19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是否有重组计划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郭元军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1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及短信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28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及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遂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郭元军、王庆,刘磊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遂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其提供5,000万元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2号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升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新华书店"）渠道体系功能、优化网点结构布局、满足电商物流业务拓展需要,河南省新华书店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遂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新华书店"）拟自筹资金10500万元,向关联方遂平大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大象置业"）购买位于驻马店市遂平县的五层文化综合体房产,该房产占地面积786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678.295平方米。

2.遂平大象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联董事郭元军、王庆、刘磊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遂平大象置业未发生关联交易。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各方情况

（一）河南省新华书店

公司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415803008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86号1号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郭元军

经营范围:国内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纺织、服装及日用百货、数字器材、通讯设备、包装材料、仓储货物堆放架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在职人员培训服务,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订房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出版物出租服务,场地、柜台租赁服务;房屋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色金属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及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及咨询等。

河南省新华书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10913.98万元,净资产为409848.96万元,营业收入为614056.16万元,净利润为52422.83万元。

（二）遂平新华书店

名称:河南省遂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603081X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驻马店市遂平县金山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丽君

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国内版出版物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超级市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纺织、服装及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物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业务;订房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清洁服务;出版物出租服务,场地、柜台租赁服务;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及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遂平新华书店是河南省新华书店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14.98万元,净资产为2248.35万元,营业收入为4296万元,净利润为276.93万元。

（三）遂平大象置业

公司名称:遂平大象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087483294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遂平县建设路中段（新华书店楼上）

法定代表人:付宪法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和租赁。

截至2018年末,遂平大象置业的总资产为6057.25万元,净资产为1350.0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4.99万元。2019年8月31日,总资产为10425.73万元,净资产为1344.8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遂平文化商业综合体项目整栋房产。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2019年5月竣工,总建筑面积21678.295㎡,其中地上16640.94㎡（共五层）,地下一层5037.355㎡。项目为框架结构,按商业楼盘设计建设和装修,目前已具备入驻条件。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河南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遂平新华书店及遂平大象置业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遂平县新华书店拟受让遂平大象置业的遂平文化综合体项目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遂平文化综合体项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对委托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评估结果如下: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人为遂平新华书店及遂平大象置业,被评估单位为遂平大象置业。

2.评估目的:确定遂平新华书店及遂平大象置业申报的遂平文化综合体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遂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拟受让该资产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遂平新华书店及遂平大象置业申报的遂平文化综合体项目,项目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9,549.03万元。项目位于遂平县城南清河路,总占地面积7860.80平方米,项目建设范围为1栋独体建筑,总建筑面积21678.29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640.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037.355平方米,规划性质为商业、办公,规划地下停车位89个。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已经完成主要建设工作,各项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

6.评估方法:市场法及收益法。

7.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遂平新华书店及遂平大象置业申报评估的文化综合体项目账面价值9,549.03万元,评估值为10,584.15万元,增值额为1,035.12万元,增值率10.84%。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卖人:遂平大象置业

买受人:遂平新华书店

1、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遂平新城核心地段的城南吴房路与清河街交叉口西南侧遂国用（2015）第65号土地使用权证（009575059）,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860.80平方米,使用权起始日期为2014年8月22日,终止日期为2054年8月22日。出卖人经批准,在该地块投资建设文化综合体项目,项目建设范围为1栋独体建筑,总建筑面积21678.29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640.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037.36平方米。规划地下停车位89个,地上停车位30个。该项目2018年5月份主体封顶,2019年5月份装修完毕。装修情况:外墙干挂石材,内墙乳胶漆,地板砖,一二层石膏吊顶,三四层格栅吊顶,灯具安装完毕,采用中央空调系统,扶梯6部,直梯4部,现已全部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项目规划性质为商业、办公。

2、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文化综合体整栋房产,商品房产权登记建筑面积21678.295平方米,商品房总房价（含增值税）10490万元。

3、房价支付方式为:（1）买受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含增值税）的85%即8917万元;（2）出卖人收到房款5个工作日内移交房产及相关资料;（3）商品房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含增值税）的15%即1573万元。出卖人应在收到全部房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商品房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原件交付至买受人。

4、买受人应当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前交存契税、印花税及物业维修资金。

5、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约定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逾期在 180 日之内的,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含增值税）万分之壹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30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2）逾期超过18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退房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 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2%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含增值税）万分之壹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6、买受人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1）逾期在 180 日之内,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含增值税）万分之壹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2）逾期超过18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2%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含增值税）万分之壹的违约金。

7、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协商不成的,通过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8、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遂平新华书店2016年至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257万元、3681万元、4296万元,年均增长14.9%。现有卖场位于遂平县城建设路中段,建筑面积仅有2004㎡,经营图书、非图商品,由于经营场地限制,经营品种较少,已不能满足拓展经营,加快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河南省新华书店电商物流业务异军突起,而遂平县位居河南中部,毗邻京港澳高速公路、京广高速铁路,交通运输便利,区位优势凸显,具有较强的区域辐射能力。经河南省新华书店和遂平新华书店考察论证和仔细研究,拟购买遂平大象置业在遂平新城开发的文化综合体商业地产项目,改善经营条件、优化网点结构布局、建设电商物流区域中心,提升渠道体系功能和作用。

七、该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购买该房产用于建设集图书销售、物流配送、文化休闲、教育培训、商业服务等为一体的城市文化综合体,有利于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网点结构布局,有利于加快形成电商物流区域中心,有利于进一步放大渠道体系功能和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新华书店经营能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遂平大象置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立、郑海英、赖步连事前对该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李建立、郑海英、赖步连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其企业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参考河南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并进行协商定价,该评估公司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目录

1.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4.可行性研究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8日